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第一一九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命 令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介民試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一

院 令

司法院令

派李崙高等兼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三

解 釋

解釋甲推事裁判案件經乙推事審核蓋章是否認為參與審判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五

解釋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經委員會處罰後能否再由法院科罰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五

民 刑 訴 訟 裁 判

民 事 判 決

徐吉壽室與黃徐氏因執行異議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七

瞿陸氏與龔亦揆因求償欠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九

張肇民等與何三十因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一〇

民 事 裁 定

陳鏡鴻與王一清等因執行程五一等債務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十月二日).....一二

刑 事 判 決

馬毅然誣告上訴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一四

閻鴻猷誣告上訴案(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一六

行政訴訟裁判

緣壽仁等因與八集糧商楊廷獻等催帶稅款糾葛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一九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彭梅巖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三月十日).....二一

張祝南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二三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閔仲謙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四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二七

國民政府令

府令

任命黃介民試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院 令

司法院令

派李崙高、余其貞兼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解 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五二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呈據合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甲推事裁判案件經乙推事審核蓋章是否認為參與審判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屬於獨任推事之案件，於甲推事裁判後，乙推事贅在原本簽核蓋章，本屬不合，自不得認為參與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事案據合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許恩麟東代電稱竊查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其為明晰茲有甲推事（獨任）裁判案件經乙推事（庭長）審核並於判決原本上簽核蓋章此種情形乙推事是否能認為參與審判如遇該案上訴應否依前開法條迴避均不無疑義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席察核迅賜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

鈞院俯賜解釋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

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五三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據甯海縣法院轉請解釋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經委員會處罰後能否再由法院科罰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經審理委員會依其簡章判

處罰金後，不得由法院再予科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甯海縣法院院長朱成復呈稱竊查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應貼印花之文件如未遵照該條例貼用印花法院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應查明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辦理固無問題但如該文件經審理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委員會依審理委員會簡章判處罰金後因受罰人不服致該管公安局未為執行再由印花稅局函送法院時法院能否科罰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徐吉壽堂與黃徐氏因執行異議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五四六號)

裁判要旨

不動產經查封後債務人將其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者其移轉行為對於債權人固不生效力若其移轉行為係在查封之前則雖在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後亦不得謂爲當然無效至此項移轉行為如爲假裝買賣即雙方通謀而爲虛僞意思表示者依法固屬無效然如僅爲有害債權人之行為而非假裝買賣則在債權人提起撤銷之訴得有勝訴之判決以前仍應認爲有效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僞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下略)

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爲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爲之有償行為於行爲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爲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爲標的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上訴人徐吉壽堂即徐國祥年四十五歲居成都正府街一五五號

參加人楊俊明年二十四歲居所同上

被上訴人黃徐氏年四十七歲住華陽雙棚子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不動產經查封後債務人將其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者其移轉行爲對於債權人固不生效力若其移轉行爲係在查封之前則雖在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後亦不得謂爲當然無效又此項移轉行爲如爲假裝買賣即雙方通謀而爲虛僞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固屬無效然如僅爲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所謂有害債權人之行爲而非假裝買賣則在債權人提起撤銷之訴得有勝訴之判決以前仍應認爲有效本件查據執行卷宗郫縣縣政府就唐村二甲水田爲查封之揭示係在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間即被上訴人就該項田畝聲請查封亦在同年十一月間如果上訴人係於同年九月間向參加人買受該項田畝其權利之受讓自不因嗣後之查封而受影響原審以上訴人之買受係在被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年七月間請准強制執行之後遂認其所有權之移轉爲無效於法殊有未合且查閱卷宗被上訴人僅於民國二十年七月聲請發支付命令並聲請宣示支付命令得爲強制執行並未指明係爭田畝聲請查封原審關於此點事實之認定亦非合法至原審以上訴人不僅於被上訴人請准強制執行之後始行買受且未調查老契是否確係遺失遽行交價認定上訴人係與參加人通謀故意損害被上訴人之權利其行爲不能有效無論認定事實並無合法憑證爲其基礎且原審究認爲民法第八十七條之行爲抑係認爲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行爲亦欠明瞭如係認爲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行爲則依上開說明並非當然無效關於此點之判斷亦屬違法原審雖又據被上訴人所呈民國十八年廢歷五月初八

日之借約認被上訴人對於該項田畝有抵押權然查被上訴人於聲請支付命令時所呈民國十九年全月十七日之借約載有十八年陰歷五月初八日所立借約作廢字樣究竟被上訴人之抵押權是否已經拋棄原審未予審究於法亦有未合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得謂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瞿陸氏與龔亦揆因求償欠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五五三號)

裁判要旨

裁判上證據之審酌縱反證之材料有足供心證之採擇亦不能全置其他證據於不問而不復加以切實之討究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三條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為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下略)

上訴人瞿陸氏年四十歲住榮市路悅來坊六十七號

被上訴人龔亦揆年四十三歲送達文件處倪綱律師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求償欠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查閱原卷本案本院前以被上訴人所舉反證原審未經合法調查發回更審茲據原審查明同源昌花行所有外來函件均係龔元良之名並無龔亦揆(即被上訴人)字樣又出售生財什物與惠源廠字據亦係

龔元良名義並據徐在東蕭忠仁到案證明即龔元良之妻龔施氏所陳述與啓東縣政府覆文亦皆謂同源昌爲龔元良所開認定同源軋花行與同源昌花行無關同源昌欠款被上訴人應不負其責固不得謂非持之有故但裁判上證據之審酌縱反證之材料有足供心證之採擇亦不能全置其他證據於不問而不復加以切實之討究本件上訴人提出欠款證據原法院前次判決以之認定被上訴人爲債務主體並非全然無據業經本院前判詳與說明誠以原摺上利洋之記載被上訴人既承認爲其親筆所書其摺首之存洋記載又經鑑定爲筆迹相同被上訴人果非同源昌之店東則欠款摺據安能由其親自書寫況現在之同源軋花廠即同源昌之舊址其商號亦復相同其原有生財等物何以不讓與之同源軋花廠而售之惠源廠同源昌與被上訴人果屬無干何以出售生財之字據及同源昌函件均落於被上訴人之手均屬不能無疑被上訴人所謂同源昌花行於十一年年底歇業後將生財推盤與惠源廠廠主張雨甘爲收花處十四年張雨甘將全部生財爲股本招集外股開設同源軋花行被上訴人爲股東之一而兼經理云云亦即難以遽信上訴人所稱同源昌花行改爲同源軋花行不過營業內部變更牌號生財房地點均仍其舊云云於此即不能謂全非無因究竟同源昌商號當時鋪東或股東究爲何人何時倒閉何時推盤同源軋花廠確於何時開設被上訴人既承認爲同源軋花廠股東其同源軋花廠與同源昌有無何種關係及其關係如何均有詳予調查之必要原法院就上各點未予注意僅憑龔施氏供詞及啓東縣政府飭吏調查之報告並被上訴人所提出之龔元良出讓生財憑字遽認同源昌爲龔元良所獨開與被上訴人無涉因即不負何種之責任自不足以昭折服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張肇民等與何三十因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六七八號)

裁判要旨

(一)損害賠償以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爲原則故係應行回復原狀者非經合法催告

逾期仍不同復不得遽爲金錢賠償之請求

(二)債務之抵銷須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始得爲之

(三)證據之取捨爲審理事實法院之職權若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調查已足判斷事實之真僞者對於其他證據自可衡情捨棄並不因當事人曾有其他證據之聲明而受拘束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下略)

同法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三條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爲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下略)

上訴人張肇民年三十五歲住大廟前吳厝衛

楊炳官年齡未詳住後洲

被上訴人何三十年六十二歲住下杭街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本件就上訴人二人之上訴分別論列於下(一)張肇民之上訴按損害賠償以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為原則故係應行回復原狀者非經合法催告逾期仍不回復不得遽為金錢賠償之請求又債務之抵銷須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始得為之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所為被上訴人強取長盛號貨物之主張縱令屬實亦祇能請求返還貨物不得徑自易為金錢賠償之請求茲仍主張以此項貨物之價值銷長盛號所欠被上訴人之貨款顯非法所准許原判駁回上訴人之上訴雖非以此為根據但其裁判之結果尚無不當上訴不能認為有理由(二)楊炳官(即上訴狀所列楊品官)之上訴按證據之取捨為審理事實法院之職權若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調查已足判斷事實之真偽者對於其他證據自可衡情捨棄並不因當事人曾有其他證據之聲明而受拘束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長盛號之股東不特有該號店夥林阿章等證明屬實並有為被上訴人及長盛號介紹買賣之陳鏡秋到場言之歷歷此項證言自屬確鑿可信上訴人否認為該號股東其所指張肇民(長盛號股東)投遞之刑事訴狀及張永餘之出糶啟事就其記載觀察殊與上訴人是否股東無涉至張肇民雖亦否認上訴人為股東並在第二審提有合股約作證然經原審查明張肇民為上訴人之姐夫其所為有利於上訴人之主張顯難憑信是就以上證據比較推求已足判斷兩造主張之真偽其他未經提出之書證及未到場之人證自可無庸審究又上訴人主張其為長盛號之店夥謂有賬簿載明支取薪金足證微論上訴人謾稱賬簿被搶始終未經提出且據其訴狀所載初入時之薪金時稱三元時稱七元(見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辯訴狀及第三審上訴狀)前後自相矛盾亦顯難認為真實原判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亦無不當上訴非有理由

民事裁定

●陳鏡鴻與王一清等因執行程五一等債務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十月二日民事第四庭裁定(抗字第四六二

號

裁判要旨

(一)同一債務人負有各個金錢債務均經判決確定而不履行者雖各債權人分別請求執行而執行法院自得就債務人之財產合併執行其各債權人除對於執行之標的物有担保物權外不得以所受判決及聲請執行在先主張優先受償之權利

(二)執行拍賣物品之交付應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十七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

同規則第四十七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現行法例有優先權利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同規則第七十九條 賣得之金交存及分配適用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再抗告人陳鏡鴻年齡未詳住涵江宮口

右再抗告人與王一清等因執行程五一等債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福建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同一債務人負有各個金錢債務均經判決確定而不履行者雖各債權人分別請求執行而執行法院